

检察机关为不会、不敢、不善提起诉讼的特殊群体开辟了又一维权渠道

“国家队”出手

民事支持起诉制度保障弱者权益

阅读提示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诉讼能力偏弱的,检察机关可支持其提起民事诉讼。检察机关并不是对所有案件都直接履行支持起诉职责,而是首先通过与有关部门积极协调,促请有关部门主动履职。如果有有关部门履行职责遇到了问题和困难,检察机关再支持起诉。

法治 经纬

安某民等80名环卫工人维权,卡在收集不出证据这一环。他们自2003年起在江苏南京市某环卫所工作,之后该环卫所转制成公司,单位没有给他们缴纳社保。工人们申请劳动仲裁,因证据不足未被受理。

面对诉讼难题的不止这些环卫工人。现实中,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民事权益遭到侵害,由于法律知识欠缺、诉讼能力差,往往不会、不敢也不善提起诉讼维护自身权益。

“长期以来,检察机关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制度,为寻求诉讼救济的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法律帮助。”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发布民事支持起诉指导性案例,最高检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如是说。

作为一项旨在帮助诉讼能力偏弱的特殊群体解决纠纷的制度,民事支持起诉帮助哪些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队”能提供哪些帮助?

农民工维权纠纷占半数以上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因诉讼能力偏弱不能或不敢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支持起诉的要义是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起诉,特别是支持特殊群体能够通过行使诉权获得救济,保障双方当事人诉权实质平等。”冯小光解释,支持起诉对象是特殊群体。

最高检当天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当事人涉及智力残疾人、老年人、受家暴的妇女等。其中,农民工是民事支持起诉的重要服务对象。从检察机关近年来的办案数字看,支持进城务工人员起诉讨薪占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半数以上。

“各地检察机关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根治欠薪等专项整治活动的同时,对确有必要的,支持劳动者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起诉维权,助力其获得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待遇。”冯小光说。

在安某民劳动争议案中,环卫工人因无法收集某环境公司改制的证据等原因,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申请支持起诉,请求检察机关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2020年4月27日,玄武区检察院向玄武区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法院一审确认安某民等人与某环境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判决生效后,社保部门为安某民等人补办了社保登记手续。

据了解,农民工如果被拖欠了工资,想通过起诉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可以向检察机关提交申请支持起诉书、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案件证据材料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检察机关将支持农民工起诉。

检察机关可协助收集证据

“支持起诉不是‘替代’起诉。”冯小光介绍,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并非代替当事人行使诉权,不能独立启动诉讼程序。

冯小光进一步解释说,与履行公诉职能不同,民事支持起诉一般以当事人申请为主;检察机关协助当事人围绕法定起诉条件收集证据,而非仅收集对一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除具有重大社会意义或者法律意义的案件外,检察机关一般不出席法庭,出庭时可以宣读支持起诉意见书,但不参与举证、质证等其他庭审活动。

支持特殊群体起诉,检察机关能够提供哪些帮助?

最高检第六检察厅三级高级检察官姜耀飞介绍,检察机关主要在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收集证据、提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协调提供法律援助和出庭宣读支持起诉意见书等方面支持起诉。

在安某民等80人与某环境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支持起诉案中,环卫工人们在环卫所改制前后均未签订劳动合同,收集证据证明他们与环境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成为维权“拦路虎”。

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做了大量的收集证据工作。

比如,从玄武区城管局调取了某环卫所改制的相关文件,证明用人单位的沿革及安某民等80人事实劳动关系的事实,该证据与确认劳动关系及劳动者的工作年限密切相关。

检察机关又从相关街道办事处和某环境公司调取了某环卫所改制前后的工资发放签名表,证明安某民等80人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经询问当事人、走访了解,玄武区检察院查

明:安某民等80人在某环卫所从事环卫工作均已超过10年。环卫所改制转企后,这80名工人向环境公司提出补办社保登记、补缴社会保险费未果而形成群体性诉求。经梳理相关证据材料,逐人逐项核对查明,环境公司需补缴工人们社会保险费共计400余万元。

“在民事支持起诉中,检察机关遵循诉权平等原则。法律赋予双方当事人平等的诉讼地位,以保障他们充分地行使诉讼权利。”姜耀飞说,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应当秉持客观公正立场,遵循诉权平等原则,避免造成诉权失衡。

形成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合力

除了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及家庭暴力受害人等都是民事支持起诉制度的重要受益群体。家暴受害者张某云就通过这项制度,找到了解脱的路径。

2019年6月,因丈夫张某某实施家庭暴力,张某云起诉离婚,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做出了不准离婚的判决。2020年4月,张某云以遭受家庭暴力请求离婚为由向当地司法局申请法律援助。在该局指引下,张某云向武邑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检察机关查明张某某对张某云多次实施殴打、实施经常性恐吓等事实,并对张某云进行心理疏导,向其宣讲反家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其勇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20年4月16日,张某云再次向武邑县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武邑县检察院同日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目前,张某云的离婚诉讼已经实现。

冯小光指出,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并不是对所有案件都直接履行支持起诉职责,而是首先通过与有关部门积极协调,促请有关部门主动履职。如果有有关部门履行职责遇到了问题和困难,检察机关再支持起诉。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不是大包大揽,而是通过积极履职,促进、协调、支持有关部门一体履职,形成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合力。”冯小光说。

据悉,检察机关除积极开展支持传统意义的特殊群体起诉维权外,还延伸监督触角,将探索拓展民事支持起诉制度的适用范围。(卢越)

法眼

280元一张“居民死亡医学证明”,120元一张“火化证明”,450元一张“病危、病重通知书”……近日,媒体调查发现,在部分电商平台,只要花上几百元,就能轻松买到“私人订制”的伪造文书,甚至有卖家表示“全国哪里都能开,各地公章都能盖”,令人不寒而栗。(据1月6日《新华每日电讯》)

本该经过层层审查的重要文书证明,为何会成为明码标价的一笔“生意”?据了解,当前,我国尚未建立统一的文书信息管理系统,各类文书名称、制式均不统一,不少不法商家由此找到了钻空子的机会。同时,办假买假发现难、隐蔽性强也成为文书买卖日渐猖獗的一个重要原因。商家确认买家交易意愿后,往往暗示买家添加微信“私聊”,进行私下交易,这也给发现和追究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增加了不小的难度。

办假买假已经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众所周知,死亡证明关乎一个人的法定继承、保险合同的履行等

一系列民事权利义务的变更,而有人却将办理死亡证明做成了“生意”。这些伪造的证明也常被用来上网筹款、骗保险、骗继承权,甚至有人利用死亡证明逃避刑责。不止于此,办假买假已涉嫌违法犯罪。平台如果放任销售伪造的死亡证明,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触犯刑法则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效打击和预防制作及买卖假文书违法行为,需多方联动。一方面,相关部门要建立统一的文书信息管理系统,统一各类文书名称、制式,不给不法分子钻空子的机会。同时,能否考虑建立非官方文书鉴定程序,为文书鉴定需求的普通群众提供便利,简化鉴定程序,降低鉴定收费。这样既可以减少因文书造假造成的司法纠纷,节约司法资源,也可以更好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电商平台也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建立长效、动态监管机制,避免不法商家钻个“马甲”卷土重来。当然,除了堵住监管漏洞,平台加强自律,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严厉打击。(赵晓明)

死亡证明成「生意」 制假售假得管管

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发出 这些带娃方法不能有



家庭教育须讲法 王琪作

2022年1月6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抚养权变更纠纷。针对监护人监护失职的情况,该院发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生效后,全国第一份《家庭教育令》。这份《家庭教育令》无疑在告诉大家,“依法带娃”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得有落实、有执行。那么,家庭教育令在什么情况下发出?大家还存在哪些习以为常却目前已属于违法的带娃观念?为此记者采访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许兴文律师,带大家一起学习。

哪些情况可以发出家庭教育令?家庭教育令的内容有哪些? 答: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也就是说,只要出现父母或者监护人怠于履行抚养义务和承担监护职责的问题,相关机关可依法对失职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令》。《家庭教育令》内容主要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即针对未成年子女及监护人的相关权利义务,以及对监护人监督规范相关要求。

在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对于父母或者监护人未对规定的形式以及实效长期履行未明确规定的,根据司法实践,法院或者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责令的时间,以及在教育令失效前相关权利人提出撤销或者延长的申请。

如果父母离异,父母如何正确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答: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双方需要对子女有充足的照顾、教育时间,不可因双方感情矛盾等怠于履行父母的责任。

留守儿童也是大家普遍关注的问题,教育促进法在这方面如何规定? 答: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

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应当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此外,第三十条第二款还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引导其积极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现在有一种“丧偶式育儿”现象,该法在哪些方面可以有效破解? 答:什么叫作“丧偶式育儿”?这一词语的释义为:家庭教育中一方(多指父亲)的显著缺失。不管是父亲还是母亲在家庭教育中都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在大部分家庭中,鉴于目前年轻人的工作压力过大,工作时间过长,有的父亲很少参与孩子的学习生活、教育成长,大多是当一个“甩手掌柜”,将孩子丢给妻子照顾。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在家庭责任方面对父母的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定,并且在法律责任上,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以及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未成年入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均可以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从孩子角度来看,如果认为父母错误的教育方式违法,可以如何求助? 答:首先,孩子如果觉得自己父母的教育方式存在问题,应该先进行沟通,让父母意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如父母没有改正,子女可以向家庭长辈以及居委会、学校老师进行反映,也可向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如情况严重以及屡次未改,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报警或向法院进行求助。作为未成年子女,往往因为父母的“权威”而不敢对父母的错误违法教育方式提出反对意见,这恰恰助长了父母的错误行为,遇到此类情况,一定要勇敢提出意见,行使保护自己的权利,避免受到伤害。(新华网记者 卢俊宇)

民生 法理

郑渊洁为维权停刊《童话大王》的背后

36岁的《童话大王》无奈停刊。2021年12月15日,著名作家郑渊洁发微博称:“1985年创刊的《童话大王》杂志2022年1月停刊”。郑渊洁对“新华视点”记者说,他希望能用停刊的方式,唤醒更多人和有关部门重视商标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商标纠纷案中的法律争议

郑渊洁多起商标维权案代理律师、北京勇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小艳认为,根据商标法及相关司法解释,鲁西西、童话大王、舒克这样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作品、角色名称,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在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经过权利人许可或与权利人存在特定联系的相关商品上。

而相关裁定或判决中不支持郑渊洁的理由主要是:相关商标使用人并未“夸大宣传”,不属于“带有欺骗性”的标志,也并未“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

此外,对商标提起无效宣告有法定期限,一些争议商标在郑渊洁提起申请时,注册已逾五年,主张超过法定期限,因此不予支持。

为什么郑渊洁有些维权诉求得到支持,有些却没有? 裁定标准是什么?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晓阳解释说,在2019年的“皮皮鲁案”中,法院立足“公共利益”,认为“皮皮鲁”的注册仅损害了特定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应审查的是商标标志本身是否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不宜将商标使用结果所导致的消费者误认纳入考量,故不支持郑渊洁。

而2020年的“舒克案”,法院立足“在先利益”。因此对同类案件,法院立足不同考量和出发点,做出同案不同判的裁定。

A 为维权36年童话创作“终结”

1985年5月《童话大王》创刊,首期刊载了《牛魔王新传》《象棋里新添一头牛》《皮皮鲁在颐和园》《鲁西西送王昭君出塞》等作品。

郑渊洁告诉记者,《童话大王》已出刊495期,总印数超过2亿册。36年来,为了办好刊物,他几乎没有一天中断写作。

郑渊洁说,皮皮鲁系列书刊总销量超过3亿册,影响了中国几代读者。现在,皮皮鲁系列图书依然畅销。除此之外,相关影视作品市场影响力也颇为惊人。

在不少读者看来,郑渊洁作品对童真的尊重、独特的教育理念、去标签化的人物刻画等最打动人。

在郑渊洁的一封信中,他向读者解释了停刊原因:“抱歉已经66岁的我精力有限,只能通过停止写作《童话大王》月刊从而拿出全部精力去和写7197328号皮皮鲁商标、第8229932号童话大王商标、第5423972号舒克商标斗争维权。”

不少人惋惜“童年结束了”,更多人支持维权:

“剽窃文学作品中的原创内容,与偷盗一样可恶,应该严惩。”“商标维权是一件值得为之战斗的事。”

事实上,这并非郑渊洁首次为维护知识产权战斗。多年来,从打击盗版书到打击著作侵权官司,再到为商标维权,郑渊洁一直站在维权一线。

郑渊洁称“遭遇过各种形式的侵权”,据他统计,这些年对其作品侵权的商标有672个。他说,一些商家未经授权使用其创作的文学角色名称注册企业商号或商标,侵权企业遍布各地,不断有读者向他提供各种侵权线索。

20年来,他“不是维权就是在维权的路上”,但真正成功的只有16个。他统计,每一次成功维权平均需6年,聘请律师等费用约9万元。

据郑渊洁介绍,郑州皮皮鲁西餐厅未经授权注册皮皮鲁商标,他用14年维权成功;北京经纬宝公司利用谐音傍名鲁西西,10年维权成功;南京舒克贝塔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未经授权注册舒克贝塔商标售卖鼠粮,9年维权成功。

C 商标维权并非孤例

事实上,郑渊洁提出的商标维权问题并非孤例。

除文学角色外,随着近几年影视IP大热,影视作品名称被用来申请注册各类商品和服务商标的现象愈发多见。

奥运冠军名字、“雷神山”“火神山”等医院,也纷纷成为商标抢注对象。“商标注册”甚至发展成一门生意、一个产业。

在“在先权利”为关键词搜索,可检索到26971篇文书;以“恶意注册”和“商标”为关键词,可检索到2985篇文书;以“抢注商标”为关键词,可检索到1343篇文书。

业内人士认为,鉴于作品名称保护的艰难性,在其被抢注为商标后,难以通过其他在先权利进行维权,唯有提前注册、早做防范,但这必然会增加成本。

在宋晓阳看来,任何权利主体都可以为保护商标权不断注册新门类,但作家将其笔下知名角色注册成全门类商标也不现实。建议有选择地优化注册结构,引入专业团队,维护个人作为重要的角色商标权益。

“郑渊洁的维权事件,对文化领域IP及其

衍生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典型意义。”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执行副院长董煜认为,一方面,要依法保护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要从中发现、澄清认识,逐步完善相关法规和制度体系。

不久前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明确要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工作。

郑渊洁建议,建立更严格的黑名单制度,对相关申请新申请严格审查;修订关于无效宣告法定期限的规定;缩短诉讼时间;在立法、司法层面进一步加大惩罚力度,提升违法成本。

董煜认为,随着创意产业的发展,未来类似问题将不断出现,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政策储备,明确处理原则和办法。建议对存量、增量问题区别对待,确保公正司法执法;对新发生的侵权事件,要加大打击力度,让侵权者付出更大代价,引导各方形成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新华社记者 舒静 王琳琳 兰天鸣)